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行細則

100.05.0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訂通過
100.05.0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4.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12.04.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資通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並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實行要點。

第二條：實施對象

本系日間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原則，然須經申請且通過審核程序。

第三條：實習單位遴選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單位，需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並由系上校外實習小組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經審定合格且完成實習合作簽約之廠商，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本系校外實習小組成員依學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組成）

第四條：申請與審核方式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前，公佈可實習之建教合作廠商，以供同學參考。欲選修此課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表（附件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成績單一份，提交本系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審核結果由校外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小組共同決定。

第五條：實習單位之合作契約簽訂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三），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生津貼、實習機構與本系之職責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

第六條：學期課程規定

1.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需修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一)、(二)」各9學分，並依教育部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2. 校外實習(一)考核成績未達60分者，下學期不得修習校外實習(二)。

第七條：實習課程與期間

校外實習課程依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共分下列三種，學生僅能擇一選修，不得重複加選。

1. 暑期制校外實習課程：
3 學分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開設於暑期，但需連續實習滿 2 個月(8 週)320 小時以上。該科成績與學分，將核計於當年度暑期之校外實習科目。
2. 學期制校外實習課程：
9 學分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連續實習期間滿 4.5 個月(18 週)720 小時以上。

3. 學年制校外實習課程：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全學年，連續實習滿 9 個月(36 週)1440 小時以上。

第八條：實習成績評核

1.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四），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另本系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成績考評，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學生需於每學期最後一週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
2.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適應不良等情況，應儘速於10天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如仍未能改善，於開學前一週提出申請，得報經校外實習小組審查並報校核准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學分數不予採計。
3. 因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實習者，經校外實習小組審議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視情況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請實習生列席說明，情節嚴重者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